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(110 學年度起適用)

97.12.2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務會議臨時會通過
102.03.27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7.1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.10.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3.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4.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 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修讀輔修之申請，其作業原則如下：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。
 - 三、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 - 四、本系不開放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。
 - 五、修讀輔系之學生須修畢「跨域專業探索課程」2 學分、「資訊工程必修」課程 15 學分、「領域選修」12 學分，共計 29 學分，始得加註「資訊工程學系」為輔系。
 - （一）跨域專業探索課程：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2 學分。
 - （二）資訊工程必修：修畢本系核心必修之資訊工程必修課程，共計 15 學分。
 - （三）領域選修：本系領域選修課程中任選四門課程，共計 12 學分。
- ※修習輔系學生畢業後欲以輔系科目登記為該科實習教師者，需參考相關課程認證規定。
- 六、如原學系與本系輔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，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兼充，但仍需以領域選修課程補足兼充之學分數。
 - 七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加註輔系之資格審核。
 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